

附錄六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發售文件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928百萬元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可換股債券¹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9,280,000張

發行價格：按面值平價發行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截止登記當日（即2017年12月20日，T-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優先配售。剩餘部分及上述股東未認購部分再向公眾配售。

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無擔保人

規管法例：中國法律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人民幣928百萬元

期限

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六年，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

票面利率

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5%及第六年1.8%。

付息日期

計息起始日為2017年12月21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第一次發行日期起至存續期結束每滿一年的當日（遇非交易日則順延）；付息債權登記日期為付息日前一個交易日。

¹ 附註：就本附錄而言，可由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均指本公司的A股。

利息歸屬及支付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當年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於付息債權登記日期或之前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無權獲得當年及其後的利息。本公司將在付息日期後五個交易日之內支付當年利息。

轉股期

為本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即籌集資金轉移至發行人的銀行賬戶當日)後六個月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

轉股價

初始轉股價為應不低於本公司A股於發售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倘股份價格因除權或除息而發生任何調整，於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應按有關除權或除息調整的價格計算)及於發售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即人民幣71.89元/股。

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20日內的股份交易總額 / 20日內的股份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該日股份交易總額 / 該日股份交易總量

轉股價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因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或派發現金股息(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轉股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或股東權益發生任何變動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的調整：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x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xk) / (1+n+k)$ ；

派發現金股息： $P1 = P0 - 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xk) / (1+n+k)$ ；

附錄六

可換股債券

其中：P0為初始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現金股息，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應相應地調整轉股價，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料披露媒介中刊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且公告須包含轉股價的調整日期、調整方法及轉股的暫停期(如有必要)；倘調整日期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當日或之後，且於該轉股登記日期之前，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應按調整後轉股價進行。

倘有任何股份購回、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或任何將導致股份及／或股東權益發生任何變動的其他情況，從而影響債權人的利益或本次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股衍生權利，本公司將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調整轉股價，該原則將可充分保障本次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調整轉股價的相關詳情及方法可依照當時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制度制定。

調整轉股價的相關條款

倘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即期轉股價的80%，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下調轉股價的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建議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方可通過，且本次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放棄投票。調整後轉股價不低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或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倘於該等連續30個交易日內轉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以轉股價計算；倘於交易日或之前作出調整，則以調整後轉股價及收盤價計算；及倘於交易日之後作出調整，則以調整前轉股價及收盤價計算。

調整轉股價的程序

倘本公司決定下調轉股價，本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料披露媒介中刊發公告，且公告須包含有關調整後轉股價、記錄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轉股暫停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自記錄日期(調整轉股價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轉股申請應重新遞交並應用調整後轉股價。

附錄六

可換股債券

倘調整日期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當日或之後，且於該轉股登記日期之前，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應按調整後轉股價進行。

贖回條件、時間及價格

- (1) 可換股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按面值106%的價格(包括該年利息)贖回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2) 於發行截止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期滿期間，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於贖回日期前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a. 倘本公司A股股份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內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即期轉股價的130%；
 - b. 倘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即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為即期應計利息；B為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面值的本金總額；i為即期利率；t為自截止付息日直至本年度回收日期計算的實際曆日(包括計算的第一天，不包括最後一天)。

若在該30個連續交易日內發生轉股價調整，倘調整在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發生，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倘調整在交易日之後發生，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

回售條件、時間及價格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及第六年，倘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低於30個連續交易日即期股份換股價的7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若在該30個交易日內發生轉股價調整，倘調整在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發生，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倘調整在交易日之後發生，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倘轉股價出現任何下調，上述30個連續交易日將自轉股價調整後首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及第六年，持有人可於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進行回售。倘持

有人於本公司公佈的回售申報期間無法進行回售及無法相應回售可換股債券，該年的回售權將告失效。持有人不應多次執行回售權。

附加回售條件及價格

在可換股債券存續期內，倘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在發售文件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持有人有權以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倘滿足附加回售條件，持有人可在公佈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附加回售申報。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附加回售的，附加回售權將告失效。

換股後的股份配額

因換股而配發的本公司普通股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於登記冊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其股份轉換自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有權分派股息。